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岩)

本人宋岩,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宋岩先生: 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沈阳胶带总厂研究所职工、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研究所工程师、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工艺室主任、炼胶车间技术主任、炼胶车间主任,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检查处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沈阳化大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负责人,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业务主管、副秘书长、秘书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亲自出席董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次
	加董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次数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宋岩	10	10	0	0	否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持了1次战略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分析与总结》《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来战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

三、报告期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向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报告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4、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的董事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禁止的情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本人认为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的决策程序、分红标准 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 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上述激励计划根据相关程序分别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现场沟通、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

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积极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证券部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岩 2025年4月18日